

(二)運用大眾傳播媒體

1. 運用多元媒體通路（如電視、廣播與網路社群等）推廣致癌因子的危險性，向民眾宣導防癌觀念及重要性。103 年本部國民健康署有關癌症宣導共拍攝 3 支宣導片，共託播電視廣告約 2,900 檔次、廣播廣告約 13,000 檔次、戶外電子媒體約 23 萬檔次以及發布 18 篇新聞稿。另於網站放置防癌相關資訊（如國民健康署網站及健康九九網站及國民健康署臉書）。
2. 宣導少吃加工肉品與紅肉：衛教民眾儘量減少吃培根、香腸、火腿、熱狗等加工肉品、少吃燒烤紅肉（豬、羊、牛），並以魚肉、瘦雞肉等白肉來取代紅肉。

(三)與衛生局及醫院合作：補助縣市辦理相關衛教宣導活動，更於高風險縣市特別補助辦理相關計畫，倡導避免致癌因子及建立健康生活型態，並將相關工作成果列入縣市考評指標中。此外，亦協助醫療院所於提供相關服務時，主動衛教民眾致癌因子。

(四)與民間團體合作：藉由民間團體深各種場域與特定族群，以營造建立健康生活型態氛圍。如以檳榔防制為例，於工地、漁港及國道服務站辦理檳榔防制暨口腔癌防治宣導講座與提供口腔黏膜檢查。

(五)與業者合作：輔導業者開發健康盒餐及具健康訴求之節慶食品、鼓勵餐廳提供有標示熱量的菜單、落實健康採購、落實學校營養午餐符合每日飲食指南及營養的標準，並鼓勵職場、醫院提供健康餐飲，並標示熱量，達到健康體重管理。

三、加強宣導定期參加癌症篩檢：除避免致癌因子外，透過癌症篩檢發現癌前病變來降低癌症發生，或早期發現癌症及時治療。經證實，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和口腔癌是可經由篩檢早期偵測進而降低死亡率，研究顯示，每 1 至 2 年糞便潛血檢查可以降低 50 至 69 歲大腸癌死亡率 15 至 33%；35 歲以上具菸酒習慣的男性，每 3 年做一次口腔黏膜目視檢查，可降低 43% 口腔癌死亡率；50 至 69 歲婦女，每 2 至 3 年接受 1 次乳房 X 光攝影檢查可降低乳癌死亡率 21 至 34%；透過大規模子宮頸抹片篩檢，可以降低 60 至 90% 的子宮頸癌發生率與死亡率，以上四種篩檢並為世界衛生組織（WHO）所推薦。爰為有效降低癌症對國人健康之威脅，本部自民國 99 年起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擴大推動四癌篩檢，補助 30 歲以上婦女子宮頸抹片篩檢、30 歲以上吸菸或嚼檳榔民眾口腔癌篩檢、45 至 69 歲婦女乳房 X 光攝影篩檢及 50 至未滿 75 歲民眾糞便潛血篩檢；上述之篩檢計畫業研究證實具成本效益，且臺灣是國際上唯一公費提供四癌篩檢之國家。據本部國民健康署統計，103 年全國四項癌症篩檢共服務 523 萬人，當中發現超過 5.1 萬名癌前病變及 1.1 萬名癌症個案。

四、第三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103 年至 107 年）已將防治行動向前推展至以預防為主，期望透過避免致癌因子、改變生活型態及提升民眾四癌篩檢率，積極降低癌症發生及死亡情形。

(三十八)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目前世界衛生組織已將鉛列為引起重大公共衛生問題的十大化學品之一，為預防兒童鉛中毒，要求檢討現行環境條件及改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32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9-409)

羅委員就目前世界衛生組織已將鉛列為引起重大公共衛生問題的十大化學品之一，為預防兒童鉛中毒，要求檢討現行環境條件及改善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世界衛生組織指出，環境中鉛暴露源廣泛，包含石油（含鉛汽油）、油漆、含鉛水管等，其經由空氣、土壤、水及食物進入人體者占 80%以上，透過飲用水進入人體的鉛比率則低於 20%。
- 二、世界衛生組織於 2011 年公告飲用水鉛容許量為 $10 \mu\text{g/L}$ （10 ppb），我國環保署依循世界衛生組織規定，將飲用水水質鉛含量制訂為 $10 \mu\text{g/L}$ （10ppb）。
- 三、為降低環境中鉛暴露含量，我國已訂定相關鉛含量規範，如本部於 102 年修正發布「蔬果植物類重金屬限量標準」及「食米重金屬限量標準」，規定食米中鉛含量不得高於 0.2 ppm，蔬果植物類之鉛含量依不同類別，應為 0.1 ppm 至 0.3 ppm 以下；103 年修正「化粧品中含不純物重金屬鉛、砷之殘留限量規定」，規定化粧品最終製品中所含不純物重金屬鉛之殘留量，鉛不得超過 10 ppm；內政部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322 條規定，綠建材材料之水性塗料不得檢出鉛；另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玩具安全標章規定，國家玩具須符合 CNS 4797 化性安全（CNS 4797-2）標準，其包含測定鉛、鎘及汞等八項重金屬之溶出濃度，不可超過重金屬最大容許濃度。
- 四、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兒童血中鉛濃度可容忍上限為 $10 \mu\text{g/dL}$ ；美國疾病管制局於 2012 年將參考限值改為 $5 \mu\text{g/dL}$ 。根據台灣大學黃耀輝教授 2011 年研究結果顯示，934 名學齡前兒童血中鉛濃度檢測結果，其平均值為 $1.86 \pm 1.55 \mu\text{g/dL}$ ，低於世界衛生組織 $10 \mu\text{g/dL}$ 與美國疾病管制局建議兒童血中鉛濃度參考限值 $5 \mu\text{g/dL}$ ，其中血中鉛濃度超過 $5 \mu\text{g/dL}$ 的比率為 1.8%（16 人），超過 $10 \mu\text{g/dL}$ 的比率為 0.21%（2 人）。
- 五、台大醫院環境醫學中心發表兒童出生世代研究論文，其研究 230 位個案臍帶血鉛濃度，最大值 $4.322 \mu\text{g/dL}$ ，均低於世界衛生組織 $10 \mu\text{g/dL}$ 、或美國疾病管制局建議兒童血中鉛濃度參考限值 $5 \mu\text{g/dL}$ 。
- 六、本部近期將召開跨部會會議，邀集經濟部、經濟部商品檢驗局、環境保護署、勞動部、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等單位，研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生活環境中鉛的管制策略。

(三十九)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因應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應建構迅速反應的預警系統及大數據資料庫，並進行流行病學調查及研究以利整體防疫政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32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9-401)